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线上发放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各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收支管理，维护各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了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线上发放功能，并将于2024年12月13日起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上发放流程

（一）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电子交易系统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支付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规范〔2016〕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采〔2022〕15号）等政策文件，根据专家签到时间、结束评标时间自动生成《评审专家劳务费发放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二) 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复核发放范围及标准。

(三) 评标(评审)专家现场核对登记表内容, 确认无误后电子签名。

(四)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中心现场工作人员见证签名。

(五) 发放人根据登记表确认的专家劳务费金额及专家账户信息,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劳务费线上发放。

二、发放信息公开

发放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标通知书环节(废标项目在发布废标公示环节), 录入专家劳务费发放信息(包括发放人数、实发总金额及发放时间), 发放信息在中心网站中标见证书环节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意事项

评标(评审)专家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 请及时与技术信息科联系变更信息; 发放人应按时足额发放专家劳务费, 录入发放信息时应确保与发放凭证一致, 并长期留存好专家劳务费支付凭证, 以备待查。

联系电话: 0934-8869188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12日

